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發售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若干情況例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定義見下文)僅會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完成證券贖回通告及撤銷上市

Franshion Brilliant Limited
方興光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500,000,000美元年息4.00%優先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證券」)
(股票代號：5229)

由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茲提述發行人就證券發行及上市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7月3日及2017年9月8日的公告及就證券贖回通告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使用的未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證券契約，發行人已行使其權利以贖回全部未償還證券並已完成贖回全部證券。

於贖回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證券之未償還款項。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證券上市。有關撤銷證券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3年1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香港，2023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興光耀有限公司董事為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凡榮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陳川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